中办国办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上接第一版

一、切实精简文件

1.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上级党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测，防止以“红头”变“白头”、正式改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2.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4000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一般不必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原则等内容，确需阐述的应当简明扼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保障等内容应当精炼。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

3.加强评估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合法合规性审查，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二、严格精简会议

4.严控会议数量。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法定性、制度性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各级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各级召开日常性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以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开会传达不过夜。未经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含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对已直接开到基层的，不再层层召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对年度综合性会议加大统筹力度，防止年底年初扎堆开会，明显减少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的会议数量。

5.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会议规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不简单以出席会议领导级别对参会人员提出相应级别要求，可由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可由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省级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以下单位参会。

6.提升质量效率。从严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1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1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事一报。不得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不得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调研结果不得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调度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实地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和备案管理。

8.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责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

9.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层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1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有多个政务应用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据材料，需要基层填表报数交材料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数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纸质材料，部门不得要求另行报送。市县级政务应用程序的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应当逐步与省级平台相应功能整合统一。

13.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建有统一政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4.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15.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无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上收。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可依法购买服务。

17.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的各类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挂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挂牌外不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要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

18.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访工作，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七、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9.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

20.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不对氛围营造提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创建示范活动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21.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纠治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带头落实。本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新闻舆论监督等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定的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原常委、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秦如培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德阳8月6日电 （记者 **乔文心**）今天，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原常委、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秦如培受贿案，对被告人秦如培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追缴在案的秦如培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1998年至2024年，被告人秦如培利用担任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贵阳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毕节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毕节地委书记，毕节市委书记，贵州省委常委、副省长、贵安新区党工委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政府副主席、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承揽、企业经营、工作调动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16亿余元。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秦如培的行为构成受贿罪。秦如培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有未遂情节，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大部分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秦如培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秦如培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和各界群众40余人旁听了庭审。

保护文物遗址 赓续抗战精神

上接第一版

2018年，遗址用地转入执行查封时，文物保护部门与该厂因补偿数额差距较大，征收土地协商陷入僵局。

后该厂提起诉讼并申请异地审理，土地征收部门积极跟进，配合异地法院调解，就征地补偿达成调解协议。

案件执行中，申请执行人表示只有领取执行款项后，才同意解除土地查封；被执行人表示只有土地解封，才能拿到补偿款进而支付执行款；土地征收部门表示土地不解封，无法支付补偿款，执行进程又陷入僵局。

如何以司法智慧破解“死循环”？经法院释明引导，该厂法定代表人之子作为案外人，向法院执行账户汇入足额款项提供执行担保，法院遂解除查封，土地过户至文物保护部门名下，被执行人取得土地补偿款，申请执行人足额领取执行款项，案件执行完毕。

司法之力不仅体现在个案办理上，更体现在对历史文化遗产持续守护的绵绵用力之中。

2024年，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司法保护基地设立。2025年3月，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司法保护基地工作站揭牌。

工作站由金台区法院指派民事、行政、刑事专业法官组成团队，与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管委会协同联动，由专人担任联络员。团队成员之一行政审判庭庭长李琼介绍道，工作站设立后，金台区法院以此为依托，创新司法保护令、司法禁止令等方式，为文物遗址“活起来”“传下去”提供司法保障。

宫建军告诉记者，近年来，金台区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创新打造文物遗址保护“确保主线、三段发力”的工作机制，即以排除干扰确保遗址保护工作顺利推进为主线，在筹备阶段介入推进、建设阶段依法护航、展示阶段协同治理持续助力。

“工业遗址面向企业、学校、社会游客，研发‘研学+红色旅游’‘党建+文化’‘文旅+沉浸剧本’等新模式。自遗址保护启动以来，工业遗址已接待各界参观者200万人次。”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王敏评价金台区法院是遗址重生的法治脊梁——从规划合法性审查到征迁矛盾化解，从建设纠纷调解到常态化司法巡护，金台区法院开创了文物保护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的典范。

“工业遗址是一扇珍贵的历史之窗，正值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之际，为我们重温那段烽火岁月、传承弘扬伟大抗战精神提供重要契机。”华东师范大学的学生薛子涵在参观完工业遗址后告诉记者。

记者离开时，夕阳为遗址披上金色，包含禁止破坏、损毁、盗窃遗址内的建筑构件等保护措施的司法保护令醒目且和谐地矗立在园区。80多年前，这里机器轰鸣支援前线；80多年后，司法之力让抗战精神薪火相传。

非法印刷并网上销售盗版图书

十名被告人因犯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任骊 陈彬**）日前，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横跨三省市非法印刷、网上销售盗版图书案，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赵某、何某二人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判处罗某、刘某等八人有期徒刑二年至一年六个月，缓刑三年至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依法追缴十名被告人违法所得，禁止其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或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复制、发行他人作品及相关活动，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单位的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家住湖北随州的被告人刘某等六人开始通过购进盗版书籍并在某电商平台上转售的方式牟利。其后，刘某与在重庆从事网络售书的被告人罗某相识。2024年5月，为获取更高利润，罗某与刘某共同商议找印刷厂翻印某畅销的护理系列教辅图书并在网上销售。罗某遂找到在河南郑州帮助其代发图书的被告人张某，并通过张某联系上被告人何某。何某收取罗某和刘某14.1万元印刷款后，购买纸张，并委托被告人赵某进行印刷，共印刷某护理系列教辅图书1.2万册。以上盗版图书由罗某与刘某等六人分别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其中罗某所售图书仍由张某代发货。2024年6月，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查处刘某等六人办公地点及存书仓库，查获各类书籍30657册（含某护理系列教辅图书），经鉴定均为盗版图书。另查明，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期间，刘某等六人通过电商平台已售出盗版图书15896册。案发后，罗某、刘某等六人主动投案，张某、赵某、何某经传唤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罗某、刘某等十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其中，赵某、何某均曾因侵犯知识产权被刑事处罚后再次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且赵某系累犯。综合考虑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自首等量刑情节和悔罪表现，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被告人何某提出上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其 他

方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我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3民初22064号判决书认定我司未经华为品牌公司许可，擅自使用了华为品牌的多个注册商标，同时销售与华为66w超级快充外观和名称高度相似的商品，侵害了“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作为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装潢的权益，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我司应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就以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品牌声誉造成的不良影响，我司已充分认识到错误，并在此表达真挚而诚恳的歉意。在此我司郑重声明：我方认可“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在商品名称以及外观装潢上具有特有性，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及装潢，且经华为公司多年的运营和宣传中与品牌形成强稳定性。我方严正承诺：以后在公司经营活动中，不会再以任何形式侵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尊重品牌方的品牌价值和投入，共同维护市场公平和清明。最后，再次就我司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表示诚挚的歉意。 **方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邢益思：本院受理原告符丽与被告邢益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25年7月8日作出（2024）琼9005民初4042号民事判决书，现符丽不服，提出上诉。上诉状主要内容：“1.请求依法撤销文昌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琼9005民初4042民事判决，并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请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现送去上诉状副本一份，你可在收到上诉状副本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或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答辩状（按照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甘肃通渭温泉味精有限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渭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4日作出（2025）甘112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甘肃通渭温泉味精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7月28日作出（2025）甘1121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甘肃通渭温泉味精有限公司及其清算义务人应自本公告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账册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如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或者拒不向清算组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股东及清算义务人将对甘肃通渭温泉味精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甘肃通渭温泉味精有限公司清算组**

内蒙古连吉祥磊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案件拟定于2025年8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召开内蒙古连吉祥磊工贸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内蒙古连吉祥磊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遗失声明

湖南诚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两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614433461，金额2798.53元，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63762026X，金额2798.53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湖南诚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正西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231355890，金额215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陈正西**

湖州宏茂进口木材贸易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财务账簿等经营管理资料全部遗失。现声明：湖州宏茂进口木材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证件、资料全部作废。 **湖州宏茂进口木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湖州亿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财务账簿等经营管理资料全部遗失。现声明：湖州亿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上述证件、资料全部作废。 **湖州亿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仲裁文书

北京中科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辛集市分公司、北京中科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邢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邢仲裁字第176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解除申请人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中科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辛集市分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签订的《茶棚沟上游河道整治二期工程分包合同》。二、被申请人北京中科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00000元。三、驳回申请人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四、本案仲裁费25440元，由被申请人北京中科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仲裁费用申请人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申请人北京中科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会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与永祥街交叉口西北角综合楼7层邢台仲裁委员会办案中心，邮政编码：054001，电话0319-3288733） **邢台仲裁委员会**

湖南华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贺达(身份证号:430211********0017)、廖荣光(身份证号:431021********4537)吴同武(身份证号:430281********913X)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5】403号、岳劳人仲案字【2025】597号、岳劳人仲案字【2025】40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逸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BWK2TB59）：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邓勰煜（身份证号：432503********6225）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5】2048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盘锦富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林州市博铭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2025）晋仲字146号】，现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选定告知书、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未提交答辩、证据、选定仲裁员的，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请你公司于答辩期满后3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开庭日期为2025年10月10日下午3时，逾期不到庭将缺席审理（本会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文博路445号晋城市市域社会治理中心四楼）。 **晋城仲裁委员会**

宁波埃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昭杰、陈锦洪、黄伟健：本委已受理（2025）杭仲03萧字第458/461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9月26日14时在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5） **杭州仲裁委员会**

史宇辉、周燕飞、钱国娟：本委已受理（2025）杭仲03萧字第676/677/678号申请人杭州嵘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中介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9月25日14时在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潮极致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506号申请人蔡世萌与被申请人杭州潮极致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及补充证据（附光盘）、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0月21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叶霄：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4字第67号申请人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臻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叶霄关于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0月13日14时30分在本委余杭分会第一仲裁庭（305室）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7日（总第9835期）